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12.85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3年3月14日发布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智增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81	7465.85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添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添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产业动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制造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沣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品质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优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	7465.85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前海开源惠盈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1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惠盈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惠盈39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8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惠盈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惠盈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9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7,583,892.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16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3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3年3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3月20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3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淋电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泓淋电力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泓淋电力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99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泓淋电力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淋电力	500	9,995.00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泓淋电力	500	9,995.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3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参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3192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2.	013088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申购上述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结束时间请以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以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2023年度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照常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及更新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6月20日、6月21日、9月27日、9月28日为2023年度新增港股通交易日。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述新增港股通交易日，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务安排为照常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16050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8555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16049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12491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12492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12056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12.	013192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13.	013088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14.	017281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15.	017345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16.	017346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17.	013886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8.	013887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9.	013956	华商医药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	013957	华商医药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1.	013193	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2.	013194	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3.	014267	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	014268	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5.	014350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	014351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	014558	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14559	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9.	014077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	014078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1.	013958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	013959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3.	015094	华商300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4.	015095	华商300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5.	016227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36.	016228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37.	015547	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	015548	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9.	016045	华商研究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40.	016046	华商研究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在2023年新发行的基金，如参与港股通交易，自动纳入"适用基金范围"并按照本公告的规则办理。

二、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发布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底及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次公告内容为准。

在上述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如遇该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或处于封闭期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或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三、风险提示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上述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上述基金还将面临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4008号深港创新中心C组团楼07及0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洲大厦30层04A号
负责人：陈杰

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A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C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39	008540	01777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注：1、2023年3月15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2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3月15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2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2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862.98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725.96万元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根据回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因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发生变化，或临时资金需求等因素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四)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后续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需依法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均参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从而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1,170,600-2,341,200	0.68-1.36	3,862.98(含)-7,725.96(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3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725.96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4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0,100,000	69.53%	122,441,200	70.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2,643,467	30.47%	50,302,267	29.12%
总股本	172,743,467	100.00%	172,743,467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3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862.98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0,100,000	69.53%	121,270,600	70.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2,643,467	30.47%	51,472,867	29.80%
总股本	172,743,467	100.00%	172,743,467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79,304.30万元，净资产为152,256.46万元，流动资产为149,523.0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7,725.96万元计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4.31%、5.07%、5.17%，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从而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信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从而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且具备可行性，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推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以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根据回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未使用的部分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管理层可根据有关规定对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所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因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发生变化，或临时资金需求等因素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后续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需依法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无法按期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616326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胜鼎成")发来的《关于拟减持震有科技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华胜鼎成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胜鼎成持有公司股票12,30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5%。华胜鼎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玉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已于2022年1月19日任期届满离任。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胜鼎成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合计不超过3,872,2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303,100	6.35%	IPO前取得：12,303,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900	0.13%	2022/2/15～2022/2/17	12.73-12.86	2022年1月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872,2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72,200股	2023/4/6～2023/10/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上述减持计划中涉及震有科技第二届董事陈玉强先生间接持有的股份，其将遵守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华胜鼎成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震有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震有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震有科技股份，也不由震有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震有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有关减持的其他事宜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当震有科技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依照上述规定不减持震有科技股份。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第二届董事陈玉强先生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震有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震有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3)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震有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有关减持的其他事宜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本人在震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震有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震有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震有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5)当震有科技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的情形时，本人将依照上述规定不减持震有科技股份。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8)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4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4,952,68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8号)，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药控股"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180,000股，并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8,719,34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4,905,5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813,79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2名，对应股票数量14,952,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43%。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述承诺中分别简称"本公司")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2名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相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首药控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首药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首药控股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首药控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为14,952,68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89,480	6.5153%	9,689,480	-
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63,200	3.5390%	5,263,200	-
合计		14,952,680	10.0543%	14,952,680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4,952,680
合计		14,952,68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重新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振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振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有关规定，王振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姜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姜骏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姜骏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岗位的职责要求，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核、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姜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姜骏先生目前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其承诺将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附：简历

姜骏，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洪泰基金山东总部投资副总裁、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

姜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